

臺北市政府 90.07.11. 府訴字第九〇〇四九六二七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三月一日廢字第W六五四四一〇、六五四四一一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承包「松山〇〇社區紅磚人行道更換重新鋪設及側溝溝蓋版改善（第二期）工程（第二標）〇〇街（〇〇路至〇〇街），〇〇路，〇〇國小週邊等段」，經查於該工程施工前，訴願人公司曾分別於附表所列地點張貼「道路施工停車位暫停使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九十年三月五日」之廣告告示，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發現該等任意張貼之告示，業已污染定著物，乃電洽訴願人工程負責人促其改善，惟遲至九十年元月十日原處分機關所屬人員復至現場查察，系爭張貼之廣告告示仍未見拆除，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分別以附表所載舉發通知書及處分書予以告發及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二件合計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一、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一、張貼廣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第十條規定：「張貼廣告除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或公定宣導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於政府核准之廣告張貼處所內張貼。」第二十一條規定：「張貼廣告違反第八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而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規定之要件者，依該法處罰之。」前中央主管機關行

政院衛生署六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衛署環字第一四〇一四號函釋：「關於在不同一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承包系爭紅磚人行道更換重新鋪設等工程，於該工程施工前三日應告知停車位之車輛「車位暫停使用」，乃為執行市府工務局所規定「包商應善盡告知施工情形之義務範圍」，屬執行公務之範圍，該等告示非一般廣告或其他營利性之廣告，且其張貼位置係在施工範圍內，為免除任意停車者被拖吊之善意告示，應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款之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地任意張貼數張「道路施工停車位暫停使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九十年三月五日」之廣告告示於電桿上之違章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廣告案）查證紀錄表、各該廣告告示之內容影本及採證照片二幀附卷可稽，而訴願人亦坦承有張貼各該告示之行為，是以本案以訴願人為告發處分對象，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各該張貼告示之行為乃係執行公務之範圍，非一般廣告或其他營利性之廣告乙節。查訴願人所為張貼告示之行為，核其行為乃係為履行其私法上之契約之注意義務，僅係一般之施工告示，非關公權力之行使，自與執行公務無關，訴願人應採豎牌告示或自備告示牌方式處理，訴願人所為各該廣告告示依首揭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自屬該辦法所稱之廣告物，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以膠帶黏貼廣告物污染電桿，尚難據前開理由而邀免罰。從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各該任意張貼廣告告示之行為，分別予以告發、處分，並各處以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二件合計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